

公益信託芳慈社會福利基金

100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公益信託芳慈社會福利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A. 參與社會急難救助之捐贈支出。
- B. 參與國內貧困、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之照護及資助。
- C. 捐助或贊助國內家扶中心、教養院、療養院、育幼院、身心障礙團體等機構或活動，以扶助其能正常運作。
- D. 捐助或贊助國內各婦女照護、社區發展、社會志工、社團發展等團體或機構，以扶助其能正常運作。
- E. 其他為達成本公益信託目的之必要營運措施。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社會急難救助及貧困、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之照護及資助	由諮詢委員會開會決議，參與社會急難救助之捐贈及參與國內貧困、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之照護及資助費用。	0	100.01.01	100.12.31	
捐助或贊助慈善團體、機構或活動	由諮詢委員會開會決議捐助或贊助國內家扶中心、教養院、療養院、育幼院、身心障礙團體等機構或活動及捐助或贊助各婦女照護、社區發展、社會志工、社團發展等團體或機構，以扶助其能正常運作。	1,000,000	100.01.01	100.12.31	
合計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三、經費來源：公益信託芳慈社會福利基金。

四、效益：100 年度捐助金額合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信託監察人：林碧華



(蓋章)

公益信託芳慈社會福利基金
100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22,508,567	5.78	存入保證金	15,982	0.00
不動產-土地	366,695,014	94.22	銷項稅額	387	0.00
			原始信託財產 (含增減資)	382,516,625	98.29
			累積盈餘-損益	1,527,184	0.39
			累積盈虧—分配	-2,300,000	-0.59
			本期損益	7,443,403	1.91
合計	389,203,581	100.00	合計	389,203,581	100.00

信託監察人：林碧華



(蓋章)

公益信託芳慈社會福利基金

100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32,227	0.40	管理費	154,798	10.46
租金收入	14,784	0.19	稅捐支出	325,636	21.99
本金財產交易利益	7,876,971	99.41	利息費用-押金設算	115	0.01
			其他費用-匯費	30	0.00
			受益分配	1,000,000	67.54
合計	7,923,982	100.00	合計	1,480,579	100.00

信託監察人：林碧華



(蓋章)

公益信託芳慈社會福利基金

財產目錄

100年12月31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金額或估計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動產	活存		元		22,508,567	華銀營業部
不動產	土地		元		366,695,014	
合計					389,203,581	

信託監察人：林碧華



(蓋章)

備註：

- 一、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儲存行庫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
- 二、 財產證明文件影本連同目錄附送備查。